

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

103年5月7日第48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4月18日第92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辦理。

貳、申請設立應由相關教師或單位成立籌設小組，並推派召集人提出申請。

參、執行政府大型計畫，且依計畫成立之校級研究中心，得由專簽核定後成立，其管理之相關規定依核定內容辦理，經費由該計畫補助款支應，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本作業規則第三點作業流程規範。若承接計畫結束，應於一年內完成各項業務結束作業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

一、由召集人向研發處提出設立申請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應提出自我評估表、具體申請設置計畫書、及設置辦法草案各一式八份至研發處。請參考附件設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。

三、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闡明：

1. 中心成立宗旨與發展定位(含與學校發展之關係)。
2. 中心欲推動領域之學術發展趨勢、挑戰與中心優劣勢分析。
3. 中心發展目標(含3年內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，爭取跨領域國際研究合作機會；5年內以成為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目標之具體說明)。
4. 中心組織架構、人力規劃、研究發展運作機制。
5. 中心已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成果。
6. 中心近、中及長程研究發展規劃及預期效益。
7. 中心已對外爭取之資源及二年後自給自足財務規劃。
8. 中心空間規劃。
9. 中心圖儀設備。
10. 跨院、系(所)資源整合(說明中心已有足夠之相關院、系(所)現任教師參與，並有具體計畫整合之，已具備明顯之跨院、系(所)領域發展基礎，且確實符合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的基本條件)。
11. 其他特色、優勢及有助本校學術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12. 中心主任人選學術資歷說明。

四、研發處受理申請後，成立專案審查小組針對學術發展面向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，審查結果分極力推薦、推薦、有條件推薦及不推薦四個等級，申請中心應就審查意見提出回應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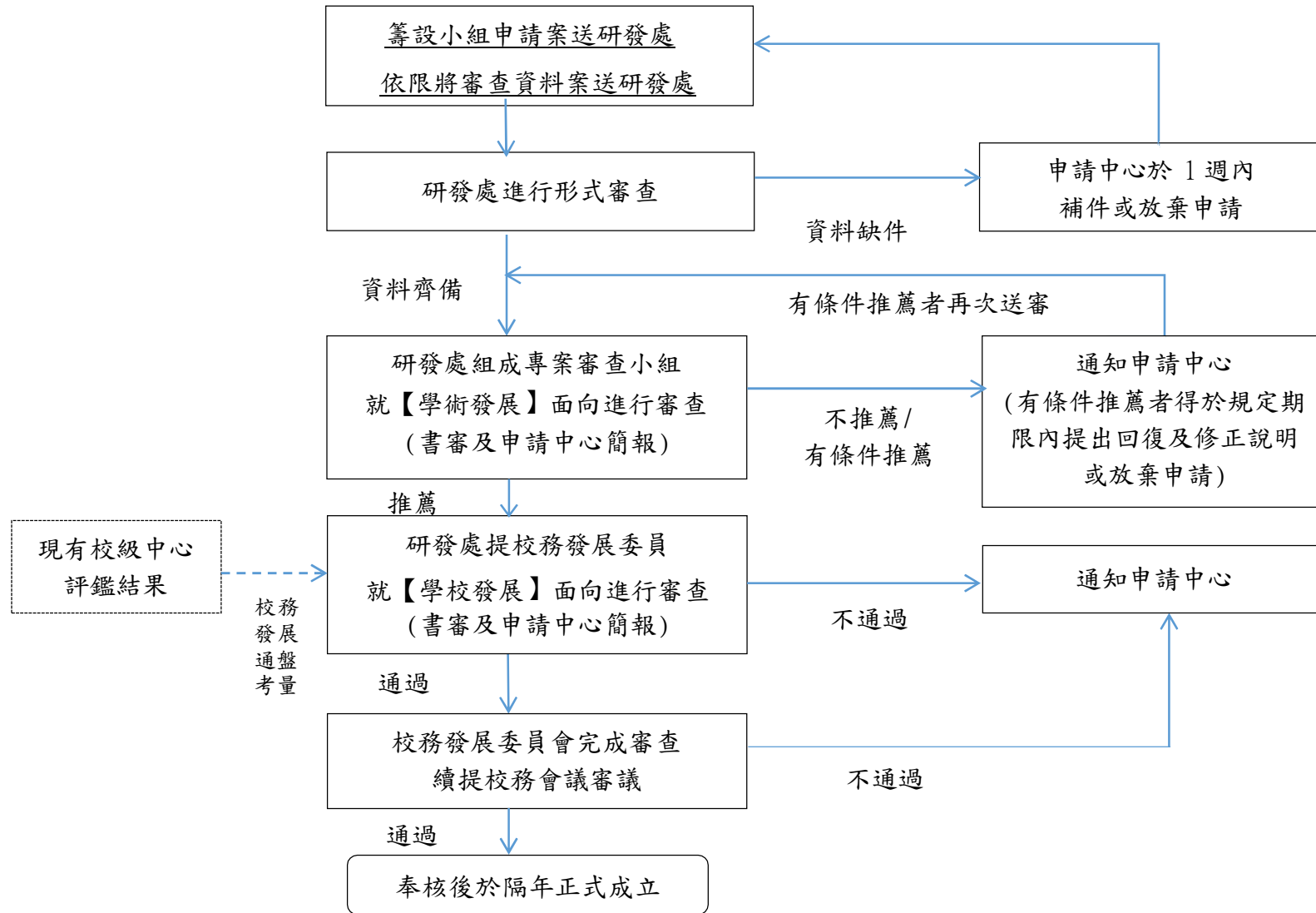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結果為推薦者，由研發處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；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，申請中心得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計畫再次送審或放棄申請。

五、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由研發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核後，於隔年正式成立校級研究中心。

七、本規則經研發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政治大學申設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估表

申請中心名稱：

召集人：

自評項目	自評表現				自評表現說明 (請具體扼要)
	4 優	3 良	2 佳	1 待加強	
1.計畫完整性					
2.研究領域是否符應學校發展、 國家社會需求或世界學術潮流趨勢					
3.發展目標及推動策略是否具體可行					
4.是否已具備校內跨院、系(所) 人力資源整合基礎與實際成果					
5.必要之空間與圖儀設備籌備是否已有基礎					
6.是否已爭取有外部資源且承諾二年後自給自足					
7.中心主任推薦人選是否學術資歷完備， 擁有帶領大型團隊之經驗					
8.是否具備發展成一流研究中心之潛力					
召集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